证券代码:836314 证券简称: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:兴业证券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纪伟勇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三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6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各项指引,提请批准公司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各项指引,提请批准公司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否决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有关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反对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,公司拟定 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://www.neeq.com.cn/发布的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3)、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工作机制,认真总结 2018 年董事会工作,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及监事会工作机制,认真总结 2018年监事会工作,对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://www.neeq.com.cn/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

2019-008).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://www.neeq.com.cn/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周哲律师 李亚星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三联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